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虧損不多於約港幣675,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296,000,000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該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降。全球經濟復甦因(其中包括)主要央行多次加息令資產價格下跌與美國及香港之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而持續受阻。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因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局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年度業績將刊載於預期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